

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聯絡人：邊士純 先生、電話：02-2787-7278、Email：jason1226@fda.gov.tw

一、建立聯繫窗口，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，將問題產品阻絕境外

97 年 11 月 4 日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以來，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建立聯繫窗口，針對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、民眾高度關切議題及其他高風險產品與兩岸食品中毒事件等事項，即時通報相關資訊，以利兩岸主管機關就相關事件預作因應及處理，並有效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。有關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之資訊，雙方自 98 年 3 月議定文書至 108 年 5 月底止，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 5,279 件（我方通報不合格原因主要為農藥殘留問題，陸方通報主要原因係兩岸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不一致等情形）。

二、進行業務交流，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，促進兩岸食品貿易往來

- （一）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，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已辦理 9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、6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、1 次交流參訪會議及 15 場研討會，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、管理架構、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事項，進行實質而專業的討論，並就雙方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，包括在塑化劑事件處理期間，透過雙方主管機關合作追溯不合格產品，也協助臺灣廠商解決輸陸食品通關障礙。而各項議題之研討會，也協助生產業者與食品廠商瞭解兩岸食品安全規範之差異，強化兩岸食品安全管理與兩岸食品貿易往來。
- （二）另為保障兩岸民眾對藥食兩用中藥材之食用安全，雙方業務主管機關亦針對「藥食兩用中藥材殘留農藥容許量管制規範」進行交流討論。雙方同意加強供食品使用中藥材栽種時使用之農

藥種類、管理方式及管理權責等資訊相互交流。陸方亦同意，就臺灣邊境查驗農藥殘留量不合格率高之藥食兩用中藥材，包括白木耳、菊花及枸杞等，加強源頭生產端農藥使用之管理。

三、積極處理兩岸重大食品安全個案

- (一) 我方有關機關於 103 年 9 月追查黑心油品相關廠商及產品時，衛生福利部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，向陸方窗口通報相關訊息。有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就此事件，對我方產品採取管制措施，造成我方廠商輸陸產品受阻之情形，亦由衛福部透過協議管道，將我方處理及改善情形，持續提供陸方，海基會亦協助與陸方聯繫。嗣經衛福部許銘能次長於 104 年 1 月率團赴陸溝通，陸方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恢復我方相關產品之通關報驗。
- (二) 另，我方前自 100 年 5 月起，發生食品遭塑化劑污染、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、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等食安事件，兩岸主管機關均經由協議窗口，進行相關個案資訊之通報與查詢，並就中國大陸邊境查驗作業，協調中國大陸主管部門在風險控管合理之要求下，採取適當管理措施，避免擴及不相關品項，並個案協處產品通關問題，以兼顧兩岸民眾食的安全及兩岸貿易正常往來。
- (三) 衛生福利部並彙整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通報資訊，就風險較高者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，請陸方加強監管，俾使輸出之產品符合我方規定。以 98 年 3 月至 100 年 8 月底，中國大陸輸臺不合格食品之案件，統計以白木耳產品檢出農藥殘留頻率最高，該署即於 100 年 9 月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-進出口食品安全第 2 次會議」中，促請陸方加強監管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，強化輸臺食品之安全。